

112學年度 碩士班雙主修課程規劃

系所：金融管理碩士班

類 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必修課程 2學分	金融機構與市場	2	
專業課程 6學分 (自選)	AI與智慧金融	2	
	金融危機與管理	2	
	交易策略專題	2	
	風險管理	2	
	財務個案分析	2	
	國際金融	2	
	國際財務管理	2	
	財務分析與評價	2	
	個體經濟學	2	
	總體經濟學	2	

註：

1. 碩士生修習雙主修之申請資格：自碩士班一年級第2學期起。
2.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完成表列核心必修課程2學分及系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，合計至少8學分。